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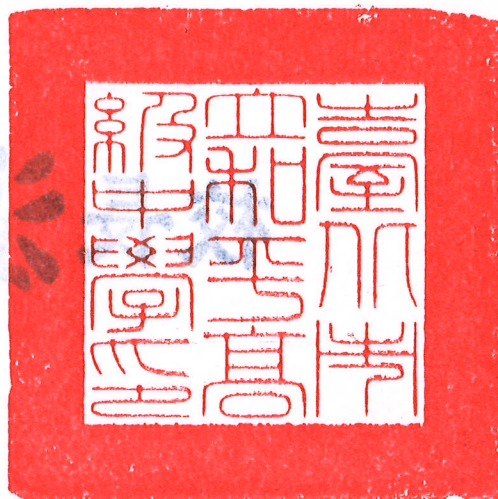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和中人字第11460074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（以下按准考證號排序）

一、高中生物科：8人。

（一）01吳○嫻、02楊○暄、03孫○澤、06魏○雋、

09姜○運、11何○儒、12蕭○景、13陳○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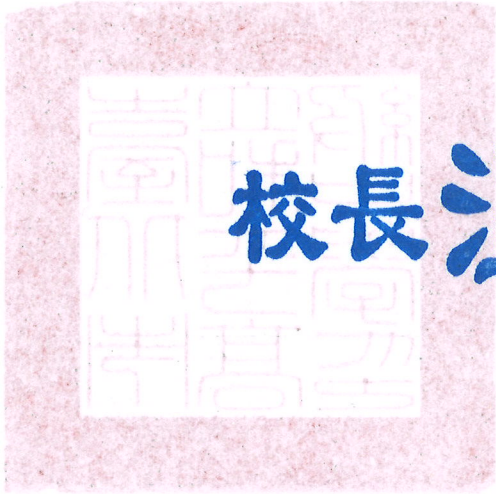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高中生物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總分為62.68分。

二、參加複選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需於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09:00至15:00，攜帶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複試報名委託書（視情況需要繳交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經歷服務證明書、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、特教學分證明等、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參加複選報到及資格審驗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請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:00至08:30至本校

多功能教室報到參加甄選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

校長溫宥基

